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士豪

肆、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

案由一:經濟部函請指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第 2 項但書行業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經濟部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一貫作業煉鋼廠,製程設計與國際 主要鋼廠相同,採全年 24 小時輪班作業,分工明細多達 805 個職位, 每個職位有其專業性,輪班制度並依據輪班人員休息與調班情形而設 計並已長久推行。
- 二、107年3月1日第34條公告修正後,中鋼公司輪班人員於調動班別時,發現調班彈性受限,亦非單純增加人力所能克服,對工作執行造成困難。中鋼公司與企業工會協議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將中鋼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適用但書規定之企業,因工作特性或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原因,得經勞資協商,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一貫作業標準鋼廠,內部同仁負責工作業務皆有不同,約每4個人負責一個職位,採24小時三班四輪之方式輪班。

- 二、中鋼公司排班制度符合法令規定,班表皆以符合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11 小時之規範排定,惟因個別勞工有處理私人事務或個人突發狀況需求, 勞工多希以調動班次之方式因應,又因每位勞工負責之職務專業性高, 可輪替人員少,恐造成變更後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不足 11 小時,故中鋼 公司企業工會考慮會員習慣提出需求。
- 三、中鋼公司之企業工會考量在遭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時,以及為解決勞工偶發性的調班需求問題,而得以變更勞工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因應之,爰由本公司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一、目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請假,原則以前一班人員向後加班 4 小時與後一班人員向前加班 4 小時方式因應,但若遇夜班人員請假,公司會與該名夜班人員協商將該班次與中班或早班人員進行調動,此時將會遭遇輪班人員調換班次後與下一班次有間隔休息時間未達 11 小時之情形。為解決員工調班困擾,故本次申請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二、本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對於輪班人員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得以變更勞 工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乙節,持同意態度。
- 案由二:經濟部函請指定「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適用勞動基準 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經濟部

一、 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之生產機械多需全天不間斷運轉,向來採行 三班輪班制作業。現行規定更換工作班次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 時間,以目前缺工情形,業者排班確有困難。為使該等業別順利完成產製,經評估同意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項但書範圍,允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 8 小時。

二、考量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原有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訂單、客戶臨時插單或交期急迫之訂單,具交貨期限壓力,或產製過程需配合鍋爐運作,於一定期間內,有短期性密集產製或運作等狀況特殊需求,勞工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為順利完成產製並如期交貨,同意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狀況特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整例假規定。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以目前招聘人員不易且本國勞工不願上夜班等情形,若為符合休息時間 11 小時之規定而增聘人員,但淡季時卻又成為閒置人力,希望可以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的彈性。
- 二、產製過程中常有很多突發狀況,而且紡織業為時尚產業,接到急單後,如果交單不及會造成損失。

台灣區絲織業同業公會

- 一、依紡織業生產型態,多為 24 小時且三班輪班作業,若要執行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勢必招募更多人力,但目前缺工嚴重,招募人力相當困難,而且新進人員對於上夜班意願低,為符合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業者生產力已下降,希望能例外調整為 8 小時。
- 二、紡織業為流行產業,訂單多來自國外客戶,因淡、旺季區別相當明顯,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相關規定,將使紡織業無法全力生產、應付客戶需求,導致競爭力下降,希望可以允許由勞資雙方協商彈性調整,保留企業競爭力。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 一、為符合更換班次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倘改變為四班輪班制,勞工也會因為賺不到加班費而不願意調整班別。
- 二、製造機械停機、暖機耗損成本高,且七休一規定使企業生產日數減少,另常有急單需求,建議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調整規定。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含書面意見)

- 一、以七休一來說,製造機械停機、暖機使企業生產日數減少、沒有效率,且提高機械故障率。如果可以兩個禮拜休息一次,應增加企業運作效率。
- 二、染整廠多為接單後才開始生產,如果接到急單,通常需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在現有人力不足狀況,排班相當困擾。建議放寬本業得使勞工連續出勤 12 日,以符行業需求。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尊重其他與會代表的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一、政府規定輪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使紡織業生產機械需配合停止運轉,可能造成上千萬元的損失,企業不願留在台灣經營。
- 二、因為紡織業人員難覓,七休一讓本業很難經營。雖然七休一立意良善,但作 6 天休 1 天難以排班,希望在趕工時,可以放寬為以 1 週為單位,忙完再休息。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經濟部函請指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第 2 項但書行業一案,提請討論。

<u>A 委員</u>

「輪班制人員之個人調班需求」似非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宜再釐清。

B委員

- 一、應釐清中鋼公司所述「個人特殊狀況」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之範疇。不建議個人希望調班成為 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原因。
- 二、對於是否比照台電或台糖於 107 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訂定適用期間之建議,個人不表認同。

<u>F 委員</u>

中鋼公司輪班人員工作特性與輪班狀況與一般輪班制人員之性質不同,所需間隔休息需求亦可能有所不同,企業與員工如果有共識,應可考量適度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G委員

- 一、應釐清「勞工個人需求」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因 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之範疇,再研商是否得適用但書規定。
- 二、依企業工會說明,似僅係因勞工個人調班需求而申請適用,並未針對 天災、事變、突發狀況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為 8 小時進一步提供實 際案例,尚無法確明企業工會對前述情事要求例外之需求性。

<u>H 委員</u>

一、本案申請原因似為因應「個人突發狀況」之調動輪班休息時間之需求, 惟替代人力配置係屬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調度項目,不宜轉嫁予勞工, 亦不應以放寬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方式因應。 爰仍應審慎考量「勞工個人調班需求」與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 書適用原因之關聯性。

二、縱使「勞工個人調班需求」得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所 規定之「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除中鋼公司之外,其他以類似排 班運作之產業是否亦有需求?官併同考量。

<u>C 委員</u>

- 一、應先釐清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特殊原因」,範圍上是否涵括 勞工個人調班需要。
- 二、因本案勞方與資方代表對於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態度一致,似可考量允許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11 小時之限制;退一步言,或得考慮比照 107 年中油、台水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模式,允許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例外放寬輪班休息時間。

<u>E 委員</u>

若中鋼公司因勞工個人調班因素得以放寬輪班間隔休息時間,其他非國、 公營企業之民間可能亦有相同需求,應一併審慎考量。

<u>結論</u>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經濟部函請指定「紡織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適用勞動基準 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u>A 委員</u>

如由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之立法意旨來看,本案仍應符合「應有連續 11 小 時休息時間」之規定。

B委員

一、本案僅有 1 家企業工會到場表示意見,其立場是否能涵括整體產業勞 方意見,不無疑慮。

二、「急單」雖有其特殊性,但縮短輪班間隔休息時間及鬆綁七休一如同 允放寬,對勞工工作強度及連續工作天數均有影響,仍應充分考量勞 工身心健康及工作負荷。

<u>C 委員</u>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既就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給予彈性,若行業確因工作特性或缺工情形,致適應一般法規有所困難,應允許適用例外規定。

D委員

本案雖僅有 1 家企業工會到場表示意見,但可以理解勞動基準法修法對 3K 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以及輪班制調班時難以符合 11 小時休息時間規定之情 形。再者,業者補充人力致營運成本上漲,也可能會轉嫁到勞工,間接損 害勞工權益。

E 委員

本案僅有 1 名勞工代表與會,無法確實了解整體產業之勞工實際需求,應 重視後續發展。

<u>F 委員</u>

- 一、本案僅有 1 家企業工會表示意見,無法獲知該產業多數勞工意見,實有勞資雙方資訊不均衡之情形。
- 二、本案產業整體特殊性之論述較為不足,且「急單」定義不明確,建議 應提出具體數據解釋正常訂單所需時程,再作評斷。

<u>結論</u>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2時